

## 制定安全農業完善法令體系

**為**提升台灣農業之品質競爭力，提供消費者優質、新鮮、安全的農產品，農委會積極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，並制訂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以建立法制化的農產品安全閥，該法已於96年1月29日由 總統公布施行，為我國農產品之安全管理開啓新頁。

為落實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之推動，農委會積極研擬相關子法，於4個多月內完成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、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、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、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、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、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、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等8個子法之訂定發布；另於96年9月14日訂定發布「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」，目前共有9項配套子法規已訂定發布，為安全農業建立完善之法源依據。 

## 推廣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

**面**臨當前全球化競爭、消費結構轉變的嚴峻挑戰，消費者對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日益關切，要求「農產品的源頭管理與衛生安全」已成為國內外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，為了順應國際潮流，保護消費者「食」的安全，讓消費者能夠吃得安全、吃得安心，農委會近年來積極推動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，並將其列為「新農業運動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。

農委會為推動「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」此一重要業務，已擬定完善的推動架構及實施步驟與程序，而相關推動策略主要包括：制定標準化「良好農業規範」、建構履歷資訊查詢系統及建立公正第三者認驗證制度等三大措施。在建構完成之產銷履歷相關推動基礎方面，則已完成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、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、「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等相關子法制定；農、漁、畜等125項良好農業規範之公告；協助暉凱等9家驗證

機構取得認證；地區檢驗中心全國服務網之建置；輔導185家產銷單位通過驗證，以及完成「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」之建置 (<http://taft.coa.gov.tw>)，使消費者可於網站查詢到產銷履歷農產品相關資訊。

另農委會已於96年6月14日正式啓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(TAP)、有機農產品 (OTAP)、優良農產品 (UTAP) 三大農產品驗證標章。目前市面上販售的國產有機農產品及CAS優良農產品標章，分別自98年及99年起，將全面轉換為OTAP及UTAP標章。 

